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遵義市新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所發行名義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之債券
之購回交易**

購回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根據一項購回協議之條款就遵義市新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之若干債券訂立購回交易(「該項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通知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賣方」)與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買方」)根據有關二零一一年TBMA/ISMA全球主購回協議(「該協議」)之確認訂立購回交易。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購買價向買方出售遵義市新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到期之名義金額為10,000,000美元債券，而賣方在受限於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將於購回日期按購回價向買方購回債券。根據該協議，於該項交易期內，倘債券價格下跌，賣方或會被要求將現金保證金轉帳予買方，或該項交易被提早終止，惟須視乎所購買證券淨買入價之跌幅。此外，倘出現有關該項交易之淨風險，一方或須向另一方轉帳額外保證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包括賣方)從事(其中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根據該項交易，賣方可運用其債券擁有權以參與購回交易，從而於該項交易期限內從買方獲得資金。

經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後，該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該項交易之條款，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該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此概要不擬被視作完整，且作為整體受到該協議之條文限制。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賣方： 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交易： 根據該協議，賣方按購買價5,075,000美元向買方出售名義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所購買證券。於購回日期，賣方將按購回價向買方購回所購買證券，而買方將轉讓等值證券(倘該等證券獲贖回，或為該等證券之現金所得款項)及任何已轉帳保證金淨額。所購買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收入及分派將不時轉帳予賣方。

於所購買證券期內，倘所購買證券淨買入價下跌至名義金額之90%以下，賣方須一次性轉帳為數500,000美元之保證金予買方。倘所購買證券淨買入價下跌至名義金額之85%以下，買方有權提早終止該協議。此外，倘買方或賣方就另一方面臨淨風險，其可要求另一方作出保證金轉帳。在賣方未有任何違約情況下，買方將於購回日期向賣方償還賣方向買方所轉帳之任何保證金淨額。

購買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 所購買證券：** 遵義市新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票面息率為 6.5% 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到期之債券。
- 購回日期：** 根據 GMRA 協議第 10 段(違約事件)所指之 (i) 預定購回日期；(ii) 提早終止日期；及 (iii) 購回日期之最早者。
- 購買價：** 5,075,000 美元
- 購回價：** 就同時為預定購回日期或提早終止日期之購回日期而言，指購買價及價格差異金額之總和。就 GMRA 協議第 10 段(違約事件)所指之購回日期而言，指購買價及價格差異之總和。
- 定價利率：** 年利率 4.63%。
- 價格差異：** 於購買日期(包括該日)起至 GMRA 協議第 10 段(違約事件)所指之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內實際日數就購買價應用定價利率所得之金額。
- 價格差異金額：** 於購買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同時為預定購回日期或提早終止日期之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內實際日數就購買價應用定價利率所得之金額。
- 提早終止：** 買方可於出現任何提早終止事件時終止該協議。
- 提早終止事件：** 出現以下任何事件。
- (a) 因發行所購買證券而起並與之相關之違約事件出現並持續；
 - (b) 拒絕／延期；

- (c) 重組；
- (d) 所購買證券價格觸發事件；
- (e) 所購買證券稅務事件；及
- (f) 所購買證券贖回事件。

計算代理人將真誠地合理釐定有否出現提早終止事件。

維持保證金：

倘所購買證券淨買入價下跌至所購買證券之債券價格90%以下，賣方須一次性轉帳為數500,000美元之保證金予買方。在賣方未有任何違約情況下，買方將於購回日期向賣方償還所轉帳之有關額外保證金。

此外，倘買方或賣方就另一方面臨淨風險，其可要求另一方作出保證金轉帳。有關保證金轉帳金額最少相等於有關淨風險。在賣方未有任何違約情況下，買方將於購回日期償還賣方向買方支付之任何保證金轉帳。儘管如此，買方與賣方亦可互相協定重新定價或調整該項交易，以消除有關淨風險而非作出保證金轉帳。

當一方就另一方面臨之總風險超過後者就前者所面臨之總風險，則一方就另一方面臨淨風險。

除非出現該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且情況持續，如一方就另一方於任何營業日面臨之淨風險不超過500,000美元，則不可要求另一方作出保證金轉帳。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提早終止日期」	指	買方於向賣方交付有關該項交易之事件通知內指定為提早終止日期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價格」	指	所購買證券之 100% 名義金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買方」	指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計算代理人」	指	買方；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等值證券」	指	與該項交易項下所購買證券等值的證券。倘該等所購買證券已獲贖回，該詞彙指與贖回所得款項(分派除外)等值之一筆款項；
「事件通知」	指	買方就買方所確定之提早終止事件向賣方交付之書面通知；
「GMRA 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 TBMA/ISMA 全球主購回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義務」	指	所購買證券及等值證券；
「所購買證券淨買入價」	指	由計算代理人於任何營業日合理釐定之所購買證券淨買入價；
「所購買證券價格觸發事件」	指	出現所購買證券淨買入價下跌至低於所購買證券債券價格之85%之情況；
「所購買證券贖回事件」	指	出現所購買證券被發行人根據所購買證券之條款贖回之情況，或所購買證券成為已到期，並須於預定到期日前悉數而非部分償還的情況；
「所購買證券稅務事件」	指	出現(或非常有可能出現)由於：(i)於合約日期後，稅務機關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於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提出訴訟或(ii)稅法變動，而導致買方收到款項而須自該款項扣除或預扣若干金額或繳納若干稅項之情況；
「拒絕／延期」	指	出現(i)獲授權人員或主管機關拒絕承認或質疑該等義務屬有效，或就該等義務實施延期；及(ii)未有於任何該等義務到期60日後支付款項之情況；
「重組」	指	出現(i)應付利息的利率或金額減少；(ii)應付本金金額減少；(iii)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iv)支付款項優先次序排名出現變動；及(v)任何款項之貨幣出現變動之情況，但不包括(a)因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行政、會計、稅務或其他技術調整而引致之上述事件；及(b)並非直接或間接地由於所購買證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惡化所引起之上述事件；

「預定購回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賣方」	指	東建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